

#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

##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第九條。
- 二、教育部頒布「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 三、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
- 四、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 貳、目的：

- 一、協助兒童了解身心發展，尊重性別差異。
- 二、塑造無性別歧視的校園環境，落實性別平等觀念。
- 三、加強預防「家暴與性侵害」教學，增進自我保護能力。

## 參、組織：

- 一、本會置委員 15 人，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除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生教組長、輔導組長、專輔教師為當然委員外，並另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 4 名(低中高年段、教師會長)，職工代表 1 名，家長代表 2 名。
-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 1 年，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
- 三、本委員會可視個案需要延聘校外相關專業人士為諮詢顧問。
- 四、教師及職工代表由教師及職工推選產生，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選聘任之。
- 五、本會為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得成立調查小組，人數為 3 或 5 名，女性委員應占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另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 肆、運作：

- 一、性別平等委員會於每學期期初、期末各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可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二、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唯執行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相關議題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三、本會及調查小組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預算下支應。

## 伍、任務：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陸、 其它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柒、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小 108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名冊

職務		姓名		性別	職 掌
主任委員		校長	陳清義	男	1. 推動校內性別平等教育。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事件處理與指揮調度。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吳雅慧	女	1. 協助校長綜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 2.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 3. 調查處理校園性別平等事件。 4.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 5. 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等事項。
行政 防治 組	組長	學務主任	張志強	男	1. 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 3.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 4. 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 5. 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
	成員	生教組長	吳佳霖	男	
諮 商 輔 導 組	組長	輔導主任	吳雅慧	女	1.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 3. 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學、教材、評量。 5.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 6. 安排校園性別平等案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 7.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 8.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 9.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 10.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
	成員	輔導組長	曾俐穎	女	
	成員	專輔教師	蘇韻葭	女	

環境資源組	組長	總務主任	蘇鈺琇	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建立性別平等、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li> <li>2.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li> <li>3.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li> <li>4.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li> <li>5. 依據性別人數比例，配置校園空間設施，含哺（集）乳室。</li> </ol>
	成員	家長代表	陳能綜	男	
		家長代表	埃潤	女	
		職工代表	辛妍融	女	
課程教學組	組長	教務主任	王曉音	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規劃落實性平教育融入各科教學。</li> <li>2. 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li> <li>3.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媒材資料。</li> </ol>
	成員	低年級代表	傅千芳	女	
		中年級代表	王宏毅	女	
		高年級代表	邱奕友	男	
		教師會長	莊鵬築	女	